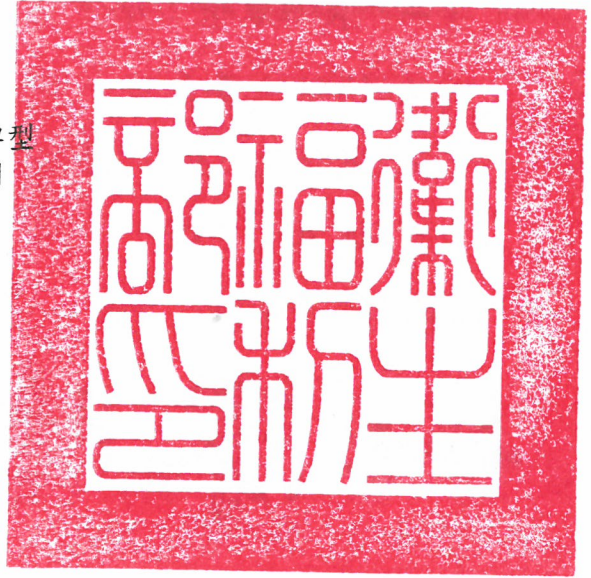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2723號
附件：「醫師使用植入式醫療器材應將使用廠牌型號及出廠批號載明於病歷」草案及總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醫師使用植入式醫療器材應將使用廠牌、型號及出廠批號，載明於病歷，為醫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其他應記載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醫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。
- 三、「醫師使用植入式醫療器材應將使用廠牌、型號及出廠批號，載明於病歷，為醫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其他應記載事項」草案及總說明如附件。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 電話：(02) 85907381
- (四) 傳真：(02) 85907087
- (五) 電子郵件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